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 有關 (1)建議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的補充通函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有關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其將取代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補充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刊登。

2023年5月19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b>GEM的特色</b> .....	i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7
一般資料 .....	7
其他資料 .....	7
<b>附錄一 — 重選董事詳情</b> .....	8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b> .....	16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5月4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有關委任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5月16日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陳煜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楊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笑雨女士繼任為主席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個別條文稱「細則」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該通函一併發送的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6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陳先生」	指	陳冠樺先生，自2023年5月4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石先生」	指 石樹元先生，自2023年5月1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	指 唐繼德先生，自2023年5月1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家駿先生，自2023年5月1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莉女士」	指 陳莉女士，自2023年5月1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笑雨女士」	指 陳笑雨女士，自2023年5月16日起擔任主席
「楊女士」	指 楊朴女士，自2023年5月16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該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更改標示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發送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於2021年8月24日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可按每股新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的初步認購價認購新股份，及以每手5,000份單位買賣，股份代號8209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執行董事：

王清佑先生

陳笑雨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小琴女士

陳冠樺先生

楊朴女士

石樹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家駿先生

唐繼德先生

陳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有關  
(1)建議重選董事；  
及  
(2)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的補充通函**

**緒言**

茲提述該通函、有關委任陳冠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5月4日公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陳煜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楊朴女士及石樹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黃家駿先生、唐繼德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笑雨女士繼任為主席的5月16日公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新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建議重選董事

誠如5月4日公告所披露，自2023年5月4日起，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誠如5月16日公告所披露，自2023年5月16日起，陳煜林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及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陳笑雨女士繼任為主席。

由於陳煜林先生自2023年5月16日起辭任，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陳煜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c)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通告所載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的順序將維持不變。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三項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反映)，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人士，其任期僅應直至其獲委任後的發行人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相關法律、規例及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楊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陳先生、楊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組成。為更好地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標，董事會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確認，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各自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以任何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董事會合理相信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均為獨立人士。

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各自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相信，彼等各自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務。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即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於彼等各自的行業累積豐富經驗，能夠在財務、法律及商業領域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從而為本公司達致更好的企業管治作出貢獻。此外，所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具備不同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和行業背景的群組，董事會相信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的觀點。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新增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該通函發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重選陳先生、楊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故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已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以載入有關建議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t-steel.com.sg](http://www.gt-steel.com.sg) 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最遲於2023年6月25日(星期日)下



---

## 董事會函件

---

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在下文第(iii)項的規限下，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及簽署)將被視為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的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陳先生、楊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而言，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妥為交回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及簽署)將撤銷並取代其先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妥為交回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項下的受委代表任命將告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寫)項下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交回過戶登記處。

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妥為交回過戶登記處。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補充通函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重選陳先生、楊女士及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黃先生、唐先生及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務請股東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瞭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清佑

謹啟

2023年5月19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新增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冠樺先生**

陳冠樺先生(前稱陳志洪)，52歲，於2023年5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從事領導及規劃投資銀行及財務顧問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保薦、結構融資、併購、資產重組及企業管治諮詢。彼於知名證券公司及環球金融機構積逾23年工作經驗。

陳先生於1999年獲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加拿大里賈納大學(University of Regina)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分別註冊為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自2020年3月27日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自2020年10月8日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2021年6月30日辭任為止。陳先生於2004年至2008年任職於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14年1月再次加入該公司。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有關任命將自2023年5月4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惟其僱傭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の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2) 楊朴女士

楊朴女士，40歲，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2年3月起擔任河南金祺嘉業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日常收支及辦公室財務以及就公司的財務活動作出整體及長期規劃及協調公司的財務管理。

於加入河南金祺嘉業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前，楊女士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擔任河南伊瑞達醫療服務有限公司的醫院辦公室主任，負責制定、領導、監督及落實工作計劃及執行醫院系統。於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楊女士於河南伊瑞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經理，負責制定酒店業務規劃及營運政策。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有關任命將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惟其僱傭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の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3) 石樹元先生

石樹元先生，48歲，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7月起擔任廈門眾創指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搜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經營及管理社交電子商務平台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於2004年2月至2018年7月，石先生亦擔任晉江市青陽易網鞋業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的總經理。

石先生於2020年12月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執業證書。

根據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有關任命將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惟其僱傭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屆滿時隨時終止。彼於本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石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0,000港元。彼の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彼の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上同業的薪酬水平)後所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4) 黃家駿先生**

黃家駿先生，44歲，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領域積逾18年經驗。

黃先生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包括於2019年2月至2020年8月擔任銘霖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06)的財務總監、於2017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705)的財務總監、於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089)的財務總監及於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0)的財務總監。黃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的投資部副總監。於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黃先生為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的財務總監。黃先生亦於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在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理工學院取得財務管理文憑。彼於2005年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在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の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5) 唐繼德先生

唐繼德先生，34歲，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3年4月起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的副總裁。唐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領域積逾六年經驗（包括處理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上市公司合規工作以及財務顧問及集資活動）。

於加入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於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擔任宏智融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唐先生曾於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經理（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於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唐先生擔任創僑國際有限公司的執行人員，主要負責執行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上市公司合規工作。唐先生亦於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任職邦盟匯駿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業務發展負責人。

唐先生於2013年7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亦為項目管理協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會員及河北海外聯誼會理事。唐先生自2022年3月起擔任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1953）的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在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唐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の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6) 陳莉女士

陳莉女士，47歲，於2023年5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2017年7月起擔任四川伊頓莊園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四川一點田生態農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莉女士於1993年12月至2017年6月在軍隊服務，為戰士、軍校學員、幹事及副主任。

陳莉女士於2005年6月獲石家莊陸軍參謀學院頒授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6月獲昆明陸軍學院頒授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6月在成都軍醫學院完成護理專業。

陳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3年5月16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惟須在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委任函，彼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陳莉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の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莉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7) 陳笑雨女士

陳笑雨女士，28歲，於202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7月3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3年5月16日起成為主席。彼於2016年獲吉林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獲墨爾本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彼自2020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一家軟件公司的營運團隊經理。於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間，彼曾任澳洲一家軟件公司的營運專家。

陳笑雨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3年5月16日開始固定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陳笑雨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經參考彼の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笑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笑雨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笑雨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載列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No. 64 Woodlands Industrial Park E9, Singapore 75783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第1至7項決議案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下文所載的新增決議案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均維持有效及不變。

茲**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e) 重選陳冠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楊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石樹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黃家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重選唐繼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重選陳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3年5月1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隨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5至6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上文提呈的第2(e)至2(j)項決議案而言，接受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補充通函附錄一。